

创新四项机制 实施全程监督

潢川县检察院实现侦查监督质量新提升

本报讯(项 钰)近年来,潢川县检察院积极创新侦查监督新机制,对诉讼活动进行全方位、多层次、全过程跟踪监督,进一步加大了侦查监督力度,取得了良好的监督实效。

创新逮捕案件跟踪监督机制。为保证逮捕案件质量,该院设计《逮捕案件跟踪监督检查一览表》,按照诉讼活动进程,将犯罪嫌疑人批

捕时间、执行情况、侦查期间强制措施变更情况、刑事和解情况、侦查终结处理结果、审查起诉期间强制措施变更情况、审查起诉处理结果、最终判决结果等及时记录在案,一目了然,有助于及时发现逮捕案件存在的问题,提高了审查逮捕案件的办案质量和效率。

创新不捕案件跟踪监督机制。不捕案件与

逮捕案件不同,处理好了,能节约诉讼资源,教育挽救那些初犯、偶犯、过失犯罪、未成年人犯罪等轻微刑事犯罪,化解社会矛盾。该院通过设计《不捕案件跟踪监督一览表》,将犯罪嫌疑人被不批准逮捕或不予逮捕后的执行、不捕理由、复议复核、不捕后的刑事和解的运用等情况记录在案,以便跟踪监督,维护了犯罪嫌疑

人的合法权益。

创新同案人跟踪监督机制。对同案人的监督是侦查监督工作的难点,为保证不让任何犯罪分子逃避法律追究,该院通过制作《同案人跟踪监督一览表》,对提请批准逮捕案件中未报捕的同案人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符合逮捕条件的,向公安机关提出纠正漏捕意见;涉嫌犯罪,没有逮捕必要的,督促公安机关直接移送起诉。

创新捕后变更强制措施及撤销案件监督机制。针对公安机关对捕后犯罪嫌疑人变更强制措施及撤销案件的工作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况,该院设计制作了《捕后变更强制措施或撤销案件审查表》,要求公安机关对捕后犯罪嫌疑人变更强制措施或作撤案处理之前,填写《捕后变更强制措施或撤销案件审查表》,表明变更或撤案的理由。该制度使犯罪嫌疑人捕后变更强制措施及撤销案件的程序得到规范。

检 察 快 讯



近日,在淮滨县举办的“移动杯”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促进干部作风建设知识竞赛中,淮滨县检察院干警王森、杨澄和陈朋组成的代表队取得小组第二名的好成绩。图为知识竞赛活动现场。 祝冰 李应锴 摄



近日,息县检察院干警走进该县三中,利用早读时间为全校3000多名师生上了一堂法制课。检察官结合发生在校内的真实案例,对青少年防范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了讲解。 余杰 陈刚 摄



在“七一”即将到来之际,平桥区检察院召开青年党员干警座谈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创先争优表彰大会上的讲话,进一步深刻领会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实质。图为座谈会的情景。 余浩 摄

罗山县检察院创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机制

本报讯 为了规范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近日,罗山县检察院相继出台了《关于未成年人案件社会调查工作暂行规定》、《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实施细则》,以及《关于未成年人案件法律援助的若干规定》等规章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未成年人案件工作的配套体系,切实保障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同时达到预防涉罪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目的。(刘琼 周辉)

商城县检察院荣获“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示范岗”称号

本报讯 日前,商城县检察院公诉科被河南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暨平安家庭创建协调组表彰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示范岗”。近年来,商城县检察院十分重视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并做到“三个到位”。一是惩处到位。对于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从重从快处理;二是保护到位。对于未成年犯罪分子,在依法保障其权利的同时,积极挽救未成年人;三是教育到位。与妇联、教育、公安等部门加强联系,共同做好保护妇女儿童工作,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曹洪飞 刘东辉)

视觉新闻



6月26日上午,上访人王某来到光山县检察院信访接待室,该院检察长付大银接待了王某,详细了解了基本情况。送走上访群众后,付大银立即召集案件承办部门负责人及承办人员,详细询问案件情况,对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部署。 霍梦玲 摄



“七一”临近,为弘扬革命精神,传承红色文化,进一步深入开展检察官职业道德教育实践活动和党纪检察纪律学习月活动,近日,新县检察院检察长陈军带领全院检察干警前往红安县烈士陵园,向革命先烈致敬,祭奠革命烈士。 郑建国 摄



为了响应全省检察机关开展的“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专题预防职务犯罪活动,近日,商城县检察院成立了预防职务犯罪宣讲团,深入乡村开展预防教育和法制宣传。图为该院干警深入农户家中宣传党的反腐倡廉方针政策。 杨秋村 刘东辉 摄

平桥区检察院

开展“党纪检察条规学习月”活动

本报讯(余 浩)为进一步加强对检察干警作风纪律和廉洁从检教育,近期,平桥区检察院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党纪检察条规学习月活动。

该院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促进活动开展。成立了领导机构和日常工作机构,明确了学习内容,定期组织人员检查各部门学习活动的开展情况,二是加强统筹,推进工作深入开

展。各部门把学习活动和业务工作结合起来,通过组织学习、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警示教育、法纪意识和大局意识;三是加强督查考核,确保工作实效。该院督查办公室定期对干警的学习笔记、学习心得和心得体会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年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确保学习活动扎实有效。

本报讯(周 辉)近日,罗山县检察院为进一步营造和谐稳定有序的社会环境,多措并举,扎实做好信访工作,有效地防范了涉检信访矛盾的发生。

认真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活动。该院定期摸排涉检信访案件,完善工作台账,对可能涉检赴省进京访的案件全部纳入化解范围。逐案分析信访人未息诉症结,研究化解思路和对策,落实领导包案责任,落实领导干部亲自约谈信访人、亲自阅卷核实证据、亲自组织制定化解方案、亲自出面协调、亲自做息诉工作的要求,限期化解。

高度重视解决初信初访。对来院反映问题的群众做到全天候热情接待,切实履行便民承诺,做到信息灵通、快速反应,严格落实首办责任制,依法妥善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及时就地化解,严防因初信初访处理不及时、不妥当、不到位演化成重复信访、进京访甚至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

切实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认真拟定处置突发事件的预案,增强接访安全、办案安全意识。全体检察人员进入应急备战状态,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各科室安排人员坚守岗位,随时准备应对处置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其他重大问题。

实行检察长接待日制度和部门负责人接访制度。党组成员在每个工作日轮流接待来访群众,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一起参与接待,并将接待时间安排在辖区内公布。

开展检察干警下访巡访活动。从各部门抽调善于做群众工作的干警,每周确定一至两日深入企业和困难群众中,进行法律宣传,及时化解社会不和谐因素,有力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截至目前,该院未发生一起涉检越级上访案件。

罗山县检察院着力防范涉检信访矛盾发生

抓好涉检信访 维护社会稳定

检察时空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 协办

新闻邮箱: xinjiansuan399@sina.com

伍吉鸿

近年来,市司法局以践行“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为抓手,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务政务公开工作的途径和方法,着力在“开拓创新”上下功夫,在“求真务实”上做文章,使我市司法行政各项工作透明度不断提高,惠民利民的措施不断增加,与群众沟通的渠道更加畅通,在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同时,树立了司法行政机关的良好形象。

二是局务公开全面具体。制作了规范的局务公开栏,公开班子成员分工、公布各科室和局属单位的工作职责、法律服务咨询电话等内容,公开办事程序、办事条件及办结时限,增强了工作的透明度。每年都向社会公开承诺司法行政机关服务民生八件实事,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时不推诿、不回避,认真办理群众合

理诉求,真诚依法解决信访问题,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三是信息公开形式多样。把党务政务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分为长期公开内容、定期公开内容和随时公开内容,采取会议、文件、报纸、通报、电子显示屏、公开栏、专题网页、意见箱等形式进行全面公开,做到“群众关注什么,就公开什么”。

四是窗口公开亮点纷呈。对涉及行政许可或审批的项目全部纳入市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办理,实行“一个窗口对外、一条龙服务、一站式办公”,坚持“一周办结制”,窗口工作每月考核得分均在99分以上,树立了司法行政机关为民、务实、清廉形象。

五是财务公开监督有力。认真执行“三重一大”议事规则,严格执行经费使用标准,认真落实会审会签、财务开支事前申报制度,《公务接待费限额管理规定》和定点接待制度,认真开展公务用车治理,有效地加大了监管力度,杜绝了奢侈浪费。

六是狱(所)务公开措施得力。印发狱务所务公开手册,落实监狱长、劳教所长接待日制度,在市监狱、劳教所设立了狱(所)务公开栏,公开罪犯、劳教人员减刑(期)指标、减刑(期)条件、减刑(期)程序结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杜绝了“暗箱操作”。

七是法律服务公开落实到位。对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实行“两公开一监督”制度,公开受案(办证)范围、程序,公开收费标准,实行社会监督。

拓展载体,确保公开直接有效。市司法局坚持把党务政务公开作为常态工作来抓,努力完善公开形式,创新公开载体,不断开创党务政务公开工作新局面。

一是通过网络进行公开。积极办好市司法局网站,指定专人进行更新和维护,及时公开本系统党务政务信息。对司法考试等社会关注的重点工作,在市法院网、市政法网和市司法局网向社会广泛公开报名条件、操作程序、法律规定,尽力为群众提供方便。

二是通过媒体进行公开。在《信阳日报》开辟《司法行政》专栏,广泛宣传司法行政职责、职能和工作开展情况,扩大了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的知晓度。在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年检考核过程中,对拟通过年检、取消资格的单位和人员都要在《信阳日报》进行公示,广泛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三是通过电视媒体进行公开。在政风行风建设中,局党组书记、局长雷丽萍走进信阳人民广播

公开透明在先 惠民服务靠前

——市司法局深入开展党务政务公开工作综述

电台、信阳电视台政风行风面对面节目、沟通三十分栏目,向社会介绍司法行政主要职能,公布市司法局具体措施和服务承诺,现场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广泛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四是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开。主动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知名人士担任执法监督员,征求他们的意见和建议,邀请他们到司法局视察指导,帮助改进工作,主动邀请他们对监狱、劳教、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等工作进行全面监督。

五是通过监督检查促公开。把党务、政务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六城联创”活动、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与各项重点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检查、同落实,纳入目标管理,定期对市监狱、劳教所、法制宣传教育局以及法律服务部门的公开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通报,督促各项公开措施的落实。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群众满意是党务政务公开的“试金石”。通过扎实开展党务、政务公开工作,市司法局营造了风清气正的廉政环境,巩固了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全体干警的工作效能不断提高,精神面貌焕然一新,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党务政务公开先进单位,被省司法厅和市政府表彰为政风行风建设先进单位,整体工作连续三年进入全省司法系统第一方阵行列,获得了“全省优秀司法局”的荣誉称号。

司法行政
信阳市司法局 协办